

A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建议复〔2021〕4号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的答复

毕新伟代表：

您提出《关于对县道北团线菜刀垭口至款庄镇段道路灰尘污染问题进行整治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1年7月12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第1条“加强采石场企业管理，尽量避免或减少砂石料抛洒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坚持把扬尘污染整治当做长期任务。在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中，与各矿山企业签订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督促矿山企业清洗运输车辆，禁止超高超限运输，严格执行“四个一律”，督促矿山企业完成矿山恢复治理绿化任

务。经多次抽查矿山企业，企业能够严格执行“四个一律”，有效的杜绝了运输泼洒问题及扬尘污染。

第2条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并责令采石场改进生产工艺，减少砂石料运输途中对周边环境污染”。接建议后我局积极深入矿山企业，要求矿山企业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配备相应的降尘设施，有效降低了生产区域内的粉尘污染。为降低道路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粉尘污染，我们要求企业对矿山运输道路进行全面硬化，去年共硬化路面约6公里，剩余约3.8公里损毁路面硬化修复将于今年7月底完成。同时要求企业对硬化后的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扫地车清扫等方式对道路进行全方位维护。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解决道路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问题。

第3条“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加大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县治超办已将矿山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造成公路泼洒污染违法行为列入联合整治计划，不定时对道路开展巡查。

感谢您对我县道路灰尘污染问题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7月12日

（联系人：阮春林，联系电话：68816187）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
